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6-11-30 13:11:04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207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3号楼24D。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

委托代理人刘岩, 北京圳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康乐大厦833室。

社团联系人孙玉麟。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6年6月9日以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协议为由, 向本院提出撤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被告在诉讼期间自愿达成庭外和解协议, 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不违反法律规定, 且不损害第三者的利益, 原告的撤诉理由成立, 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 原告已预交, 本院减半收取500元, 由原告负担。原告预交的另一半受理费500元退还原告。

审 判 长 于 春 辉
代理审判员 吴 鹏 程
代理审判员 祝 建 军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灵均(兼)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